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號

聲請人 劉仁偉
代理人 郭柏鴻律師
李牧宸律師
黃挺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查相對人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則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